###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同意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493.84 万股新股。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0,560,8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2,999,996.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999,996.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8日全部到帐,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968,232,646.10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 703,52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59,776.28 元。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专户余额 (元)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	0109001213108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1.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	F.C20404004004042C4	大大佬田凯以去四八司	96,656.11	
园支行	56204010010010136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	11016281166007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93,510.25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136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85.48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60502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85,410.44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030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8,119.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	755020171410102	国工方式地结长展机次方阻公司	488.48	
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103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	755000474440606	<b>国工大人体体华展机液大照八</b> 司	744.70	
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606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44.79	
合计			2,459,776.28	

备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 6,421.2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7,968,232,646.10 元,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1,4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071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上市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完成。

2、2016年6月27日,上市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33,991,052.6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其中,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246,543,824.56元;丰台区青龙湖国

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 461,969,198.47 元; 丰台区 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置换金额 325,478,029.6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169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完成。

安信证券已对上述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置换的保荐意见。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年7月7日,公司使用1,014,46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6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14,46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含 8.6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6 月 7日,公司使用 856,52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 703,520,000.00 元,已归还金额 153,000,000.00 元。

####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 1、原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增资到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由商业投资通过借款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10%。
- 2、变更后的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 主体,借款利率为 9.5%。委托贷款拟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东 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投资金额等其他内容不变。

- 2、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原使用方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委托贷款利率为9.5%,委托贷款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实施,东方财务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 (2) 本次变更内容:委托贷款利率由 9.5% 调整为 4.75%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其他内容不变。

#### 八、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东方集团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和东方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	金总额	额 8,610,0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 353, 829. 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 968, 232, 646. 10					
文史 /	T	是		_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 项目,含 部分变 更(如 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国开东方股 权收购项目	未变更	1,860,000,000.00	1, 860, 000, 000. 00	0	1, 860, 000, 000. 00	0	100%				否
丰台区青龙 湖国际文化 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 土地开发项 目	未变更	1, 350, 000, 000. 00	1, 350, 000, 000. 00	26, 423, 817. 62	1, 360, 205, 549. 59	10, 205, 549. 59	100. 76%	2019年 12月31 日	64, 312, 861. 87		否
丰台区青龙 湖国际文化 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 土地开发项 目	未变更	1, 220, 000, 000. 00	1, 220, 000, 000. 00	18, 821, 802. 16	1, 226, 526, 605. 19	6, 526, 605. 19	100. 53%	2019年 12月31 日	04, 312, 001. 01		否
丰台区王佐 镇魏各庄 A01、A02 地 块公建混合 住宅项目	未变更	2, 180, 000, 000. 00	2, 180, 000, 000. 00	233, 108, 209. 25	1, 521, 500, 491. 32	-658, 499, 508. 68	69. 79%	2019年 12月31 日	334, 183, 097. 36		否
偿还公司和 子公司银行 及其他机构 借款	未变更	2,000,000,000.00	2, 000, 000, 000. 00	0	2, 000, 000, 000. 00	0	100%				否

合计		8, 610, 000, 000. 00	8, 610, 000, 000. 00	278, 353, 829. 03	7, 968, 232, 646. 10	-641, 767, 353. 90		——	398, 495, 959. 23		
	未达到计	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	· 投项目)	根据公司于2 核心区 B 地块、C 年 12 月 31 日 本	2018年4月28日披露地块项目延期的情况设制入市条件。 明末,核心区 B 地块已南末,核心区 B 地块已南条件。核心区 C 南条件。核心区 C 南条件。 也产调控政策存在持续于性研究报告所入,AC 2018年4月28日披露产住宅项目延期的情况。 12月31日,A01、AC 2018年4月28日披露产住宅项目延期的情况。	於心区 B 地块、C 地块项目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名。 范明,核心区 B 地块预计会。 完成征地、拆迁工作,正则地块已入市供应,C 北一变化的情况,上述完成时率水平。 2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名。 说明,A01、A02地块公建 22 地块自住型商品房项目的。 发地块自由于前期北京成时, 大型地方,预计完成时, 大型地方,一个。 22 地块自生型商品房项目的。 大型地方,一个。 24 地块自生型商品,有限公司, 大量,有限公司,不是等中的。 大量,一个。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字放与实际使用于 2018 年 12 月 E在进块行已之, 古代, 古代, 古代, 古代, 古代, 古代, 古代, 在进块,有较,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月 31 日前达 影响评处 影响中,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到入市条件,核心区 至及水影响事项论证 且已进入拆迁阶段 于项目开发周期延 项报告》关于丰台区 体达到预定可使用地 一	区 C 地块预 证 C 地块预 证 C 地块预 证 C 地块预 证 在 F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计于 2019 十 2019 年 019 年 12 际利润率 各庄 A01、期至 2018 西截止 2018 东剩余已,城镇块公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年5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1,4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与2016年6月1日完成。 2、2016年6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33,991,052.6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其中,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 246,543,824.56 元;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 461,969,198.47 元;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置换金额 325,478,029.61 元。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6年7月15日前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年7月7日,公司使用1,014,46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6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14,46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含8.6亿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6月7日,公司使用856,52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703,520,000.00元,已归还金额153,00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1、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 (1)原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增资到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由商业投资通过借款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10%。
- (2) 变更后的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9.5%。委托贷款拟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投资金额等其他内容不变。

- 2、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原使用方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委托贷款利率为9.5%,委托贷款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实施,东方财务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 (2) 本次变更内容: 委托贷款利率由 9.5%调整为 4.75%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其他内容不变。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影子

黄素

安德在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9日